



随迁子女(未成年子女)签证申请须知 (居留法第 32 条)

基本须知

-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长期居留常见问题” [FAQ](#) 中的相关提示，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 申请人须通过 [本网站](#) 提前预约面签时间并亲自递交签证申请。
-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
- 申请时必须出示个人基本情况相关文件、证书、文凭等材料的原件。提交申请后，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
-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
- 签证通常需要获得德国当地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只有在收到此批准后才能签发签证。
- **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8-12 周**，个别情况下会更长。建议尽早申请。
- **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因此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

通用信息

在德居住的外国人的未成年未婚子女（18 岁以下）可以申请随迁子女团聚签证。

如果年满 **16 岁** 的未成年子女后并非随法定监护人双方或单独法定监护人一起迁居德国，那么该未成年人原则上必须具备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标准 **C1** 级别的德语能力，或者必须保证该未成年人基于其迄今为止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可以适应在德国的生活。如父母持有人道主义居留许可或为持有某些特定居留许可的高级人才，则属于例外情况。

更多信息请参阅“长期居留常见问题” [FAQ](#)。

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要求的形式和顺序**提交。



随迁子女(未成年子女)签证申请材料清单

若未另作说明，每项材料须递交**3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签证处留下**2套**相同的申请资料。

- 2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须含有《居留法》第54条的告知书。请使用我们的[电子签证申请表](#)
- 3张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格式：见照片样板 [Foto-Mustertafel](#))
- 有效的旅行护照（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
-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2份**
- 任意格式的邀请函**2份**，附上监护人的旅行护照和居留许可复印件，及监护人在德户籍登记证明（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6个月**）。如同时与法定监护人随迁，则还需提供居住地证明（例如租房合同、房产证明或包含未来在德居住地址信息的相关资料）。按地址确定主管您签证申请的外国人管理局，入境后还将由其负责签发居留许可。
- 经过公证和双认证的未成年子女出生证明原件
- 从入境之日起生效、保障期限至少为**90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
- a) 经公证和双认证的父母结婚证书原件
或者（如果父母已离异）
b) 经公证和双认证的父母离婚证明文件（法院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

仅与监护人一方团聚的未成年子女

- a) 共同行使监护权的父母另一方关于同意该未成年子女申请签证、迁居德国的详细声明书，须经公证和双认证的原件
声明书中须写明：
-监护人双方和未成年子女的详细信息（姓名、出生日期）
-在中国生活的监护人一方同意该未成年子女申请签证并迁居德国
注意：声明书中不应包含监护权转移的内容，否则将无法在德国驻华使领馆进行认证
或者
b) 由法院裁定的单独监护权证明，须经公证和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如果出生证上只填写了父母一方，这就足以证明其拥有单独监护权。

16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 需提供德语水平证明（C1级别）或其他可证明该未成年人基于迄今为止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能适应在德国的生活的文件。例外情况请参阅[“长期居留常见问题”](#)。

非中国籍的申请者

- 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以证明其常住地

签证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

2021年6月版

签证费 37.5 欧元，须折合人民币，以现金支付

完整性

申请材料齐全: 是 否,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